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(1090306 版) QA

更新日期：109.3.6

Q1：臺北市政府 3 月 6 日發佈的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適用哪些活動？

A：3 月 6 日公布的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僅規範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。市府協辦或補助民間辦理活動建議比照實施，但不強制配合，亦無需送審。民間自辦活動則參照中央公佈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。

Q2：什麼活動需要送觀傳局審核？

A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。如有必要舉辦，300 人(含)以上之室內活動由主辦單位(臺北市政府各機關)檢據資料送觀傳局審查(觀傳局將會同衛生局共同審查)，通過後始可辦理(本案人數係以同一地點同時聚集之人數計算)。

Q3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協辦或補助的民間活動，需依照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嗎？

A：建議比照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實施，不強制配合，但提醒應做好防疫宣導及各項現場防疫措施。

Q4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協辦或補助的民間活動，需送觀傳局審核嗎？

A：室內或戶外活動，都不用送審。

Q5：民間自辦活動需依照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嗎？

A：不用，室內或戶外大型活動可參照中央公佈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。

Q6：民間自辦活動，需送觀傳局審核嗎？

A：室內或戶外大型活動，都不用送審。

Q7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的戶外大型活動，需送觀傳局審核嗎？

A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的戶外大型活動原則可照辦，惟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不設飲食攤位，且活動場域需保持空氣流通，並做好防疫宣導及各項現場防疫措施。不需送審核。

Q8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未達 300 人之室內活動，需送觀傳局審核嗎？

A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未達 300 人之室內活動，由主辦單位自行檢核，不需送審核。

Q9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 300 人(含)以上室內活動之送審時間及審查時間為何？

A：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 1 個月將檢核表及應變計畫向觀傳局提出申請，觀傳局審核時間約 1 週。

Q10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 300 人(含)以上室內活動之審核標準為何？

A：辦理 300 人(含)以上之室內活動，須完全符合以下審核標準，經觀傳局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：

- 1.參加民眾全程維持「人與人保持 1 公尺」以上之距離。
- 2.保持空氣流通，可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
- 3.可管制出入口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
- 4.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
- 5.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

Q11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室內活動，有參加活動人員限制嗎？

A：請問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室內活動，原則禁止以下人員參與，惟 14 天內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，一律禁止參加：

- 1.慢性病者
- 2.孕婦
- 3.其他由主辦單位認定具高危險之族群

Q12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室內活動，應遵守哪些防疫措施？

A：

- 1.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- 2.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，全程配戴口罩(表演需求除外)，並造冊管理以利後續追蹤。
- 3.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
- 4.廁所、茶水間備洗手乳或肥皂。
- 5.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量體溫，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
- 6.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- 7.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於廣播系統(或主持人)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
- 8.應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

Q13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室內活動，參與人員名冊須包含哪些內容？

A：應至少包括所有參與人員之姓名、手機、地址、旅遊史及身體狀況等，以便管理及後續追蹤。

Q14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主辦之 300 人(含)以上室內活動，送審核之應變計畫須包含哪些內容？

A：防疫應變計畫須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(如專業醫護人員進駐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等)，並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